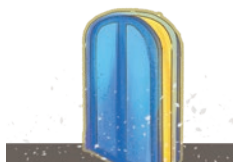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在知道與不知道之間



文／基利心

圖／春天

凡為求生存而佯裝不知、不願為義受逼迫的人，必無法進入真正的知道，也必錯失生命之道所要帶來的屬靈看見。

## 引言——知道或不知道？

人的生命成長，其實是在知道與不知道之間，來回擺盪的過程。對許多事，我們究竟是「知道」或「不知道」呢？保羅一針見血地說：「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」（林前八2）。這是因為，我們往往對自己接觸過的事，會很快地下斷語或下指導棋；然而，我們的所知，是真知道，或者自以為的知道呢？會不會在神眼中，我們只是在毀謗自己所不知道的？（猶10），又或者，我們其實並未達到我們「所當知道的」，而只是一味地從僕人的層次出發，並未真正體會我們的主的心腸（約十五15），正如雅各、約翰自以為是地求耶穌，從天降火燒死那些不接待主的撒瑪利亞人，結果被主直指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」（路九55）一般？



202403版權所有

Whereas you do not know what will happen tomorrow. For what is your life?  
It is even a vapor that appears for a little time and then vanishes away.

從「自以為知道」，到承認「如今所知有限」，乃至「到那日全然知道」，這是一種生命與智慧的長進：

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（林前十三9-12）。

保羅用人生的不同階段，來描述對世事的認知、對真理的認識、對信仰的體會過程——作孩子時，我們總以為自己什麼都知道了，不想再被囉唆教導；唯有真的長大成人，能從新的高度、新的寬度、新的深度來看待事物了，才會明白過去所以為的知道，其實是何等無知有限。成熟，才能丟掉幼稚的認知；看得更清楚時，才會承認過去的模糊不清、以偏概全、以管窺天。

## 真知道——到認識的更高處

約翰福音的信息，正是要引導人到那認識的更高處，亦即，超越世人自以為的認識，超越定罪（約三16-19）、超越傳統（約四20-26），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自以為的義（約七19-24，八1-11），到那被恩

典與真理所救贖、提升的更豐盛生命中（約十10）。耶穌，就是為這超越的真理作見證而來（約十八37）的生命之道（約一14-17）；這生命之道，使人能超越原本屬肉的所知，而看見屬靈的真光、真糧、真理、真自由、真生命、真榮耀。

所以約翰福音第九章，呈現了人生一個諷刺的實況：那不能看見的，倒能看見；而那些能看見的，反而瞎了眼（約九39）。究竟，哪些因素導致了明眼人眼瞎，無法進入真正的知道呢？

## 真知道的阻礙

### 1. 反射性的以為知道 ——耶穌的門徒（約九1-5）

約翰對本事件的描寫，始於一組對比——耶穌的看見與門徒的看見。耶穌所看見的，是客觀的事實：「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」；而門徒所看見的，除了客觀事實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」，還加上主觀解讀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然而，門徒這種解讀，其實是社會化的產物，並不是他們跟隨耶穌以來，因著認識主所產生的屬靈洞察。所以耶穌糾正門徒：「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這些囿於消極定罪邏輯的門徒，需要明白救贖的積極性——世人本都有罪，瞎眼未必是罪的代價，而沒

瞎眼的門徒與法利賽人，也並不比生來瞎眼的更有義。人子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因為人的罪早已定了（約三16-18）；人子來，乃是要作世上的光，叫世人因祂得救、得生命，那是比定罪更積極的目的，也才是耶穌念茲在茲、想趁著白日趕緊作的工（約九4-5）。

今日我們看待事情時，是否也常像這些未受聖靈的門徒們一樣，很快地就用社會的常識、屬肉的反射來下判斷？又或者，我們願意讓聖靈，為我們腦中諸多來自社會觀念與個人經驗的價值判斷、詮釋衝動，按下暫停鍵，而能先單純看見事實，然後，使自己的心意被聖靈更新而變化，並從神救贖的心意來慢慢察驗，在這事上，究竟何為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？而人又應當從哪個積極的角度，來看見神的榮耀與神對生命的建造？

## 2. 利益性的假裝不知 ——瞎子的父母（約九20-23）

當瞎子眼睛能看見後，猶太人叫了瞎子的父母來，確認瞎子的身分。但瞎子的父母，卻因怕被猶太人趕出會堂（約九22），而對明顯的事實語帶保留，僅用中立的不知道、不回答、不表態，將問題奉還瞎子，以求進可攻、退可守的餘地。這種打太極、不沾鍋的手腕，就世人來說，固然是一種高明的生存之道，但對於救贖來說，卻是妨礙自己真正進入那生命之道的攔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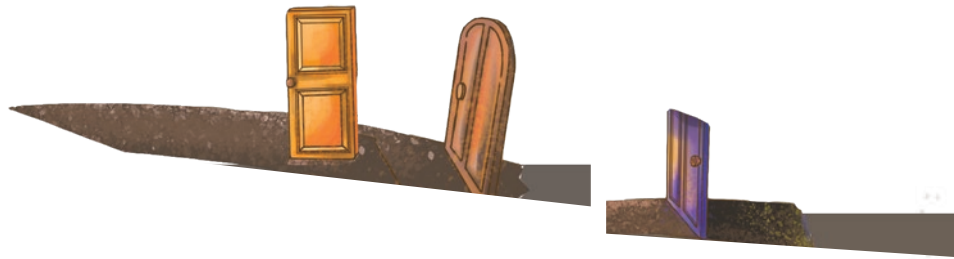
正如今天，不論是面對清楚可辨的錯謬教訓，或是要對信仰立場與原則表態的時刻，有些人刻意保持緘默、中立，表面上似乎維持了自己自由開放的立場與免於衝突的尷尬，實則是不願為真道竭力爭辯、為傳道忍受苦難，最終所導致的，是自己缺乏對真理的親身體驗，也未曾嚐過因信得生的滋味，所信的不過是個形式化的空殼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（太十六25）。凡為求生存而佯裝不知、不願為義受逼迫的人，必無法進入真正的知道，也必錯失生命之道所要帶來的屬靈看見；相較之下，那能放膽為耶穌作見證的瞎子，反倒能真知道、真正認識神的兒子（約九35-38）。

## 3. 不認罪的以為知道 ——法利賽人（約九13-34）

在整個事件中，最為眼瞎的一群，其實是最自以為目明的法利賽人。他們雖從客觀事實的確認來著手：「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」，但他們卻完全無視瞎子所見證的「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」之奇妙神蹟，反緊咬耶穌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這一點，展開一場論戰：一個不守安息日的罪人，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（約九16）。



Whereas you do not know what will happen tomorrow. For what is your life?  
It is even a vapor that appears for a little time and then vanishes away.



結果，這些猶太人解決矛盾之法，竟不是修正錯誤的前提，而是扭曲事實以求心安——先是選擇遮眼不信瞎子從前是那位瞎眼的（約九18），後又要求瞎子更改見證，將耶穌與神蹟做出切割（約九24）。當瞎子拒絕這荒謬的要求，並說出完全合乎邏輯與真理的反駁：「祂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祂從哪裡來，這真是奇怪！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祂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什麼也不能做」（約九30-33），這些法利賽人卻用定罪瞎子，來轉嫁自己的錯謬：「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還要教訓我們嗎？」

法利賽人自以為比生來瞎眼的更有義，並堅信自己的看法絕對無誤，因此寧可扭曲事實，也不承認自己所知有限，更遑論承認自己生來有罪。這從前章，他們面對耶穌的嚴正警告「你們要死在罪中」（約八24）仍不覺痛癢，可見一斑。正如裝睡的人喚不醒，自欺的人也看不見真理。當人選擇用不信來扭曲所見，用自圓其說來逃避認錯悔罪，那麼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耶穌作為真光，欲藉此事蹟向他們顯明，他們所最需要知道卻毫無所覺的，就是他們同為罪人的罪識感：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

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」（約九41）。今天，我們是否也用自義來自欺，甚至用定罪別人來安慰自己，從而銷滅了對己罪的察覺？這樣的「自以為知道」，不僅愚昧，更是危險，因為這終將把自己推向「死在罪中」的深淵，豈可不慎？

### 結語：坦承面對知道與不知道

耶穌基督所要帶來的救贖，是靠著信祂，進入更積極的棄罪更新、與祂同住的豐富生命。這需要我們抱持與生來瞎眼者同樣的謙卑，在面對自己、面對世事、面對真理時，都不斷放下原本的知道，承認自己的不知道與有罪，並靠著真理的聖靈、貼近主的胸膛（參：約二—20），來認識主所要我們看見的，並被神所知道（林前八3）。比起自以為知道的自逞智慧、妄下評論，靠主謙卑自省，才是能使我們得著豐盛生命的真知道。

